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5,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8.9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

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

(二) 由于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59.29%的表决权。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L.P 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4,631,189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03%，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 例 (%)
余平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69,677,522	11.81	696,775,220	57.24
余平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余平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64	15,562,417	1.28
合计		94,631,189	16.03	721,728,887	59.29

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间接持有公司 78,823,14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3.35%。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余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5,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8.9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截至目前，余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5,90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